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14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五 (376735100E_112001465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465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14655_ATTACH3.ods、
376735100E_1120014655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2001465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2年資深優良教師」人數調查及相關資料一案，請於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至112年3月7日(星期二)前至本局單一認證授權平台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進行審查，本(112)年度資深優良教師之年資計算至112年7月31日止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案填報流程請參照本市市屬學校資深優良教師人數調查作業流程(如附件2)辦理。
- 四、凡屆獎勵當年因作業疏失未申請者，得以「補辦」，補申請者須由受獎教師自行出具切結證明，由貴校自存；為避



免溢領之情事，針對補辦人員資料，請貴校務必確實審查，並將補辦人數納入本(112)年度統計資料，逾期需俟翌年再行補辦。

五、隨函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、「桃園市112年市屬學校資深優良教師人數調查作業流程」、「112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、「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各1份，上述檔案可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/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index.jsp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